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008.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详见2018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